

民勤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民财采备字[2026]01017 号
- 二、项目名称：民勤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
- 三、采购结果

采购包 1: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评审总得分
民勤县甘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羊路村(外河大桥旁)	5,603,280.72 元	92.06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 1(民勤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):

货物类（民勤县甘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化学肥料	采购稳定性氮肥 I 型、大量元素水溶肥一批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1.00(批)	7,600.00	5,603,280.72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:

梁虎（采购人代表）、徐超（采购人代表）、李太昌、于景文、韩建荣、南文章、蒋仁山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）文件，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。

代理服务费金额:

合同包 1(民勤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): 30000 元。收取对象：采购人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民勤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收成路 25 号

联系方式：1399352455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07 号

联系方式：1732637750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超

电话：17326377505

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民勤县甘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民勤县2026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民财采备字[2026]01017号

包号：001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交货期	单价 (万元/吨)	规格型号	备注
1	稳定性氮肥 I型	武威金仓	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	0.25	尿素I型	符合GB/T2440-2017GB/T35113-2017质量标准要求，总氮含量46.22%，尿素残留差异率25%或 NBPT500mg/Kg
2	大量元素水溶肥	黄金家园	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	0.51	40kg/袋	符合NY/T1107-2020质量标准要求N-P205-K20总养分53.6%、水不溶物0.1%、缩二脲含量0.9%、氯离子含量0.8%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民勤县甘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许有智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注：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勤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勤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稳定性氮肥I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勤县甘粤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